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167號

原告 一成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金交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禾峰鋁業有限公司、勝太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4,2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謝其任